

名稱：機動車輛噪音管制標準

修正日期：民國 107 年 01 月 22 日

第 1 條

本標準依噪音管制法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。

第 2 條

本標準用詞，定義如下：

- 一、加速噪音標準值：指車輛於一定路程、一定檔位行駛狀態下，測出之加速噪音量。
- 二、原地噪音標準值：指車輛於原地在一定引擎轉速下，測出之原地噪音量。
- 三、新車型審驗：指各車型車輛於製造或進口後，銷售或使用前，對該車型噪音情形所為之審查檢驗。
- 四、新車檢驗：指車輛經新車型審驗合格，於其製造或進口達規定之數量時，對其噪音情形所為之檢驗。
- 五、使用中車輛檢驗：指主管機關不定期於停車場（站）、路旁、柴油車動力計排煙檢測站或其他適當地點，對車輛噪音情形所為之檢驗。
- 六、功率質量比（Power to Mass Ratio, PMR）：指引擎最大馬力與受測車重之比值，最大馬力（千瓦，kW）／受測車重（公噸，T）。

第 3 條

各期別對應之機動車輛噪音管制標準值如下：

- 一、第一期至第五期機動車輛噪音管制標準值如附表一。
- 二、第六期機動車輛噪音管制標準值如附表二。

第 4 條

本標準除另定施行日期者外，自發布日施行。